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在添馬政府總部地下 3 號會議室舉行會議
討論要點

出席者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劉家輝醫生		
李婉心女士		
彭穎生先生		
蕭鳳英博士		
謝子峯先生		
黃頌先生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梁敏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陳偉偉先生	副秘書長(福利)1
何敏儀女士	總行政主任(福利)2
黃詠瑜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福利)2A

社會福利署

黃海民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2
關慧敏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2
梁穎珊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兒童發展基金)

<u>因事缺席者</u>

陳婉珊女士

朱慧敏女士

鍾麗金女士

崔佳良教授

郭永亮先生

楊莉珊女士

議程第(1)項：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培訓及活動

概覽及建議

有關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的培訓及活動，委員察悉其範疇涵蓋營辦機構為參與計劃的兒童、友師及家長／監護人所舉辦的培訓，以及為營辦機構培訓人員提供的訓練課程。委員獲分享其中一些成功的項目，這些例子可作為未來豐富及優化培訓內容的良好參考。委員亦備悉，他們就新一批計劃提出的設計和優化建議已獲採納。具體而言，通過舉辦工作坊，以及一系列正在籌備的多元化項目，藉此聚焦強化導師的軟技能，以切合較年幼學員的發展需要。委員讚賞培訓與活動的系統化設計及其顯著成效，並認為該等項目對參與計劃的兒童的個人成長、品格建立及長遠發展起了關鍵作用。

2. 委員備悉，在監察量性服務量標準之上，基金計劃亦會蒐集參加者的質性回饋作全面檢討。委員認為，對於所舉辦活動持續獲得正面反饋的營辦機構，應予以肯定與嘉許，並鼓勵其繼續舉辦同類活動。委員亦備悉，營辦機構向參與計劃的兒童、友師及家長／監護人收集意見，以了解他們的滿意程度並提出改善建議。通過蒐集這些意見，讓營辦機構及政府得以持續檢視計劃內容。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新定位

3. 委員討論了基金計劃新定位所帶來的效應。有委員分享指出，參與計劃的家長十分歡迎為期三年、設有特定主題的系統化設計，認為這有助推動家長在兒童早期成長階段的親職參與，對兒童

的長遠發展大有裨益。

4. 委員欣悉2024年推出的第十批計劃的申請反應良好，該批計劃屬首個聚焦高小學生為目標對象的批次。申請人數超出原定名額，而招募結果與過往批次相若，充分體現營辦機構及目標學生群組對優化後基金計劃的持續支持和積極參與。隨着政府於2026年注資，基金計劃將繼續推出更多項目，並進一步優化其元素。

5. 就基金計劃與「共創明『Teen』計劃」在匯聚社會支持的獨特性與競爭力方面，委員察悉兩者均是政府精準扶貧策略的核心措施，在計劃期及目標對象上均有明顯區分。「共創明『Teen』計劃」為期一年，對象為中一至中四學生；而基金計劃則為期三年，對象為高小學生。兩個計劃的分工清晰，有助基金計劃集中資源以聚焦支援高小學生。

6. 委員獲悉，自基金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在2024年起實施優化措施後，基金的運作受惠於目標群組、策略性角色及未來方向的明確定位。基金計劃除了讓學員直接獲取專為小學階段學生而設的培訓資源與機會外，更藉賦能其身邊的陪伴者，為學員營造更具支持的成長環境。

加強宣傳推廣

7. 有委員建議制定策略性措施，以提升基金計劃的知名度、認受性及品牌效應，有助維持其社會認受性及品牌形象，從而吸引友師與社會資金。

8. 另有委員觀察到基金計劃自推出以來一直廣受社會各界好評，尤其是「目標儲蓄」的核心元素，鼓勵家庭參與及社會支持，共同培養兒童養成儲蓄習慣。顧問研究亦肯定基金計劃在緩解跨代貧窮和培養理財紀律方面的積極貢獻。鑑於目標對象的轉變，委員建議藉推廣活動，突顯基金計劃的獨特優勢，並展示計劃推行十多年來的成功例子。

9. 憑藉公眾對基金計劃的認識，配合財政資源的增補及更明確的策略定位，委員認同現時是重新啟動宣傳活動的良機，藉此展示基金計劃過往的成功經驗及其未來發展方向，以提升其知名度與吸引力。是次推廣旨在彰顯長期參加者與新參加者所作出的努力，以強化基金計劃的影響力並擴大公眾參與度。政府亦將繼續推

廣政、商、民三方協作所帶來的顯著成效，藉此為精準援助項目爭取跨界別支持，包括基金計劃。

議程第(2)項：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

10. 委員備悉第九批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和第八批校本計劃的表現，並聽取第十批計劃的進度，以及於2026年3月推行的第十一批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此外，藉着引入「職志啟導」與「認識社會和環境」的主題活動，基金計劃將由2026年起進一步優化。

勞工及福利局
2026年5月